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779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年證照一覽表~核定版、107年證照一覽表公告掃描檔(1060177913\_Attach1.pdf、106017791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彙整公告「107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業於106年11月28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68082A號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06年12月1日第023卷第229期；  
「107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欄及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子布告欄登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